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因2024年度证券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到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人民币11亿元额度进行证券投资,总额度为任一时点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采购原材料,预计2025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7,000万元,2024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932.4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方水泥”)采购原材料,预计2025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0,000万元,2024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155万元。

上述交易对方中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南方水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俞锋、俞小峰、林国荣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我们已提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材料,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最终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6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2025年度的融资工作做出安排,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融资意向,拟定了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具体融资协议尚待签署。2025年度计划担保总额为236,075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经济增长点,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在立足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额度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总额度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同行业公司关于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的摊销标准,公司认为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作为生产线运行中一直有效的资质资产,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摊销方式应与企业经营效益实现方式匹配,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将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和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摊销年限由10年调整为30年,与水泥企业资源保障不低于30年的期限保持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提议于2025年3月10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旭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5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3月10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3月10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9日上午9:00至17:00,2025年3月10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上峰”)和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上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两家子公司目前已投产运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通过购买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并按照置换折算比例方式建设投产,上述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价值计入无形资产,自购买月份起生产线建设及试运营阶段暂按10年期限摊销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无形资产。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6年10月发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中“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有可开采30年以上的资源保证”的规定,以及2010年11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工原(2010)第127号》《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中关于“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要配置纯低温余热发电,有可供设计开采年限30年以上的水泥用灰岩资源保证”等要求,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资源应至少能保障生产线运行30年。目前,都匀上峰和都安上峰取得的石灰石资源和后备矿山储量均能保障超30年的生产需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考行业标准及同行业公司关于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的摊销年限,拟将都匀上峰和都安上峰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摊销年限由10年调整为30年,使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与公司经营效益实现方式相匹配。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年)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产能指标	10,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直线法

2、变更后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年)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产能指标	30,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生产线试运营完成后的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无形资产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摊销约1,278.28万元,增加净利润约1,086.54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同意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议案》,为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经济增长点,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在立足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额度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总额度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落实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优化长期战略资源配置,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建材主业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适当布局新经济股权投资,寻求以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成长性标的,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经济效益增长点,持续、稳定地为上市公司创造快速发展的机会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中新经济股权投资业务的规划范围,结合国家“双碳”政策及鼓励发展解决核心技术创新领域的政策号召,公司新经济股权投资主要面向以“双碳”新能源及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环保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实现长短结合、产投融合。

4、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对标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合作开展股权投资等方式。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资源,开展紧密合作,通过成立风险可控、严谨规范、专业高效的合作投资项目基金等方式,提高投资项目“投、融、管、退”全流程的专业性,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防范投资风险;

(3)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新经济股权投资系在响应国家鼓励支持发展“双碳”及解决核心技术创新领域的政策号召指引下,基于公司高质量综合发展战略需要而开展,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将在立稳主业升级发展,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与相关行业头部企业合作,并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拓宽投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具体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计划情况概述

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具体融资协议尚待签署。2025年度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为236,075万元(其中重复担保金额10,000万元),具体对外担保额明细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7.60%	134,040	75,000	8.48%	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9.00%	58,880	43,000	4.86%	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9.51%	64,000	84,000	9.50%	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5.10%	1,000	1,000	0.11%	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9.72%	0	10,000	1.13%	否

(二)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5.10%	3,000	2,000	0.23%	否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9.00%	71,500	10,000	1.13%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6.30%	1,460	2,400	0.27%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3.37%	2,400	1,480	0.17%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4.36%	0	595	0.07%	否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84%	12,900	6,600	0.7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7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

法定代表人:蒋超

注册资本:25,89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35.5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64.5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6,886.85	348,254.64
总负债:	165,465.27	200,762.19
银行贷款	60,990.00	75,549.00
流动负债	129,443.15	137,094.7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61,421.58	147,492.45
营业收入	158,362.33	96,111.37
利润总额	60,921.78	38,827.33
净利润	60,537.59	38,827.33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经查询,铜陵上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独秀大道科技创新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章鑫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铜陵上峰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52,775.12	246,457.21
总负债:	59,911.94	71,027.36
银行贷款	22,528.43	23,370.40
流动负债	37,383.52	47,656.9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92,863.18	175,429.85
营业收入	122,566.34	86,180.81
利润总额	30,419.73	9,351.87
净利润	28,452.35	9,843.52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经查询,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0日

企业住所:诸暨市次坞镇大院里村

法定代表人:俞小峰

注册资本:32,6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928,851.27	505,365.18
总负债:	585,818.98	131,180.68
银行贷款	168,184.93	118,115.00
流动负债	556,001.84	81,065.6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343,032.29	374,184.50
营业收入	157,649.25	122,609.48
利润总额	76,769.92	43,754.94
净利润	71,242.33	41,287.80 .8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经查询,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6日

企业住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

法定代表人:蒋超

注册资本:3,715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太阳能应用开发,电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开发;热电联产供热和发电,余热和余压发电,煤矸石发电,相应电力上网咨询服务及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铜陵上峰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1,291.29	20,297.27
总负债:	13,929.21	5,098.03
银行贷款	2,502.37	3,000.00
流动负债	13,929.21	5,098.0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7,362.08	15,199.24
营业收入	10,575.42	7,574.97
利润总额	8,763.80	6,276.11
净利润	7,076.41	4,774.01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经查询,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诸暨市次坞镇大院里村

法定代表人:俞小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3,785.04	20,772.37
总负债:	8,362.97	5,111.05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8,359.43	5,111.0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5,422.07	15,661.32
营业收入	16,968.63	10,064.46
利润总额	208.84	-28.96
净利润	165.96	-30.97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经查询,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5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